诉陈福泉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一案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 2018-04-01

浏览: 528次

 \bigcirc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7) 沪01刑初12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。

被告人陈福泉,男,1967年8月3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,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,汉族,大专文化,系Z公司(以下简称Z公司)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,香港特别行政区住所地九龙,住上海市青浦区;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6月13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7月20日被逮捕。

辩护人李国敬,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辩护人陈楚裕, 上海元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庄柔莲,女,1982年12月31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,汉族,高中文化,系Z公司出纳,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,住上海市闵行区;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9月22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0月1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李川,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张少芬,女,1969年7月12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,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,汉族,初中文化,无固定职业,香港特别行政区住所地九龙,住上海市青浦区,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7月5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11日被逮捕,同年11月30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王梓润, 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秦玲,上海言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李燕贤,女,1984年1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,汉族,高中文化, 无业,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,住上海市闵行区;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 于2017年7月5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7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姚晓扬,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沪检一分诉刑诉[2017]1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福泉、庄柔莲犯内幕交易罪,被告人张少芬、李燕贤犯包庇罪于2017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18年1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东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陈福泉及

其辩护人李国敬、陈楚裕,被告人庄柔莲及其辩护人李川,被告人张少芬及其辩护人王梓润、秦玲,被告人李燕贤及其辩护人姚晓扬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 Z公司系上市公司,股票名称为"松芝股份"。2016年2月,该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募集人民币15.8亿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流动资金的重大事项。同年5月21日,"松芝股份"停牌,6月7日该股复牌并公告披露上述非公开发行预案。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内幕信息,敏感期自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6月6日,"松芝股份"董事长陈福泉系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在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,被告人陈福泉指使被告人李燕贤、张某(另案处理)使用林某、赵某1、陈某3、陈某4、黄某、李某、赵某2、杨某等8个证券账户,累计买入"松芝股份"股票467万余股,交易金额6,481万余元,并于复牌后全部抛售,非法获利1,466万余元。

被告人庄柔莲在Z公司工作期间非法获悉上述内幕信息,于2016年4月22日分别利用其实际控制的陈某1、陈某2证券账户,累计买入"松芝股份"股票8.94万股,交易金额123万余元,并于复牌后全部抛售,非法获利22万余元。

2017年7月,被告人张少芬明知其丈夫陈福泉涉嫌内幕交易犯罪且被公安机关 刑事拘留,伙同被告人李燕贤至公安机关作虚假证明,企图包庇陈福泉逃避法律 制裁。

2017年6月13日,被告人陈福泉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接受调查,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同年9月22日,被告人庄柔莲根据陈福泉书写的规劝信,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,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陈福泉、庄柔莲、张少芬、李燕贤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证人石某、王某、陈某1、陈某2等证人的证言;司法鉴定意见书等鉴定意见;调取的非公开发行项目重大事项时间表、委托协议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、备忘录、停牌申请、银行交易流水明细、证券账户交易明细、证监会相关文件等书证以及上述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另查明,被告人陈福泉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,并预先缴纳罚金5,000万元;被告人庄柔莲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,并预先缴纳罚金25万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陈福泉、庄柔莲、张少芬、李燕贤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建议对陈福泉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对庄柔莲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

对张少芬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对李燕贤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可对上述被告人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陈福泉、庄柔莲、张少芬、李燕贤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,且陈福泉、庄柔莲、张少芬、李燕贤均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陈福泉、庄柔莲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,在涉及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,从事相关证券交易,其行为均已构成内幕交易罪,且陈福泉属情节特别严重,庄柔莲属情节严重。被告人张少芬、李燕贤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假证明包庇,其行为均已构成包庇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,依法予以支持。陈福泉具有自首、立功情节,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庄柔莲具有自首情节,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张少芬、李燕贤具有坦白情节,均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上述四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,陈福泉、庄柔莲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,并预先缴纳全部罚金,对上述四名被告人均可从轻处罚。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并结合上述从宽处罚情节,决定对陈福泉减轻处罚,对庄柔莲、张少芬、李燕贤从轻处罚,并分别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十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陈福泉犯内幕交易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已预先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庄柔莲犯内幕交易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已预先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张少芬犯包庇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一年六个月。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四、被告人李燕贤犯包庇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 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五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。

被告人陈福泉、庄柔莲、张少芬、李燕贤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一份。

审判长 李长坤 人民陪审员 王瑞方 审判员 巩一鸣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宣力玮

附: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

证券、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、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,在涉及证券的发行,证券、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,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,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,或者泄露该信息,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,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。

••••

内幕信息、知情人员的范围,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条

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、财物,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•••••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

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八条

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,查证属实的,或者提供重要线索,从而得以 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有重大立功表现的,可以 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

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宣告缓刑,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,应当宣告缓刑:

- (一) 犯罪情节较轻;
- (二)有悔罪表现;
- (三)没有再犯罪的危险;
- (四)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,如果被判处附加刑,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六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,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 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七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

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,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,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,应当随时追缴。

八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

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,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;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,应当及时返还;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,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,一律上缴国库,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